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簽陳核定 108年8月6日簽陳核定 111年10月12日簽陳核定

一、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提昇 學術聲譽,特捐贈設置豐泰文教特聘教授(以下簡稱本特聘教授),爰訂定 本要點。

二、特聘教授資格要件:

本特聘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:

- (一) 具本校五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年資。
- (二)曾任本校特聘教授。
- (三)近五年學術綜合表現之累計計算成果為本校前 50 名者,計算所佔比 重如下:
 - 1. 博士學位授予數 5%。
 - 2. 論文發表數 35% (SSCI 論文數乘以 2)。
 - 3. 論文被引用數 55%。
 - 4. 國際合作論文數 5%。

其中論文發表數、論文被引用數及國際合作論文數以近五年於 Scopus 資料庫之數據為準。

三、申請方式:

由本校校務發展中心根據數據分析,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之教師提出申請,申 請時並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,送<u>工作小組</u>委員會審查。

申請人應列席本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。

四、審查程序: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校發中心主任組成工作小組委員會,評審各申請人選之資格。

五、獎勵方式:

本會敦聘之特聘教授,每次任期為一年,至多為三年,每月支領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,惟同時擔任本校特聘教授者,於聘期內不得重複支領本校特聘 教授獎助金。

六、擔負義務:

本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之提升,應就以下任務,至少

選擇一項擔任:

- (一) 主持大型、整合型、產官學合作或政府機關(構)委辦等研究型計畫之總金額 ,需逐年提升百分之十比例(與前一年比較)。
- (二)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(Keynote & Plenary Speaker)。
- (三)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%之期刊論文。

本特聘教授發表之論文均需於作者署名處標註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特聘教授」(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Feng Ta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.)字樣。

七、績效評核方式:

本特聘教授於聘期任滿前二個月內應繳交績效報告,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 文發表之質與量、產學成果貢獻顯著、榮獲重要獎項等,並由本校審查績效評定 續聘與否,如評定績效不佳者,不再續聘。如中途離職,應自離職日起停發獎<u>勵</u>金 。聘期內留職停薪者,停止支給獎勵金,聘期內回職復薪時,繼續支給獎勵金。

八、本會會務由人事室主辦,並由其他相關單位協辦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